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
第 2 次分發（現場分發）人員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應攜帶文件

- （一）准考證（遺失者可至系統列印並持紙本至報到現場准考證補辦區核章認證）
- （二）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（三）如本人不克親自參加分發，須委託他人代理者，應備妥「甄選分發委託書」（簡章附件八之（二））、准考證、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，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，始得代理參加分發。
- （四）未依規定備齊以上資料者，不得參加分發作業。

二、各校缺額公告

已於 115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網站），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分發日期

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。

四、分發時間及流程

- （一）分發報到：08：30—09：00，請於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，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- （二）分發說明會：09：05—09：20。
- （三）分發選校：09：20 開始。

五、分發地點

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3 樓大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-1 號，電話：(02)2558-7042 轉 610、612）。會場座位有限，恕不提供陪同人員座位及停車服務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六、分發方式

- （一）備取順序依序位唱名依次遞補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（二）後續辦理第三次分發，其分發序位自第二次分發完成之序位後起依序開始（如：第二次分發至 10 號，則第三次分發自 11 號起遞補）。

七、學校報到

- （一）經分發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5：00 前，攜帶「分發證明單」及相關學歷證

件正本，親自至所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，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。

- (二) 現役軍人如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，得出具服役證明，以委託書（簡章附件九）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至所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。
- (三) 逾時未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缺額依簡章第柒條之一（二）規定辦理第 3 次分發遞補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 獲聘之初任教師應依規定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「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」，相關報名資訊由教育局或分發學校後續通知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之二所列網址，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臺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」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分發工作小組 公告

聯絡電話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(02)2558-7042 分機 610、61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